

## 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海外學習菁英專案實施要點

民國 113 年 05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培養實務人才，增進學生職場實務經驗及未來求職管道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海外學習菁英專案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院「海外學習菁英專案」(以下簡稱本專案)經廠商遴選後，獲選之學生於暑假期間至海外相關單位實習，實習時數以 180 時為原則。
- 三、為順利執行本專案，參加學生應遵行以下事項：
  - (一)確實遵守本專案指導教師及實習廠商之相關規定及要求。
    1. 務必出席行前職前訓練說明會。
    2. 自行確定已符合實習廠商所要求具備的能力。
    3. 實習期間與指導教師定期保持聯繫。
    4. 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廠商之相關工作與生活管理規範，努力學習，注意安全。在無工作安全及人身安全之考量下，不得任意拒絕實習廠商之工作安排與調動。
    5. 如實習期間表現不佳，而遭實習廠商反應者，院辦公室將實習情形彙總後，移請各推薦系所自行議處。
  - (二)實習結束後兩週內，應撰寫學習心得報告及工作日誌(含電子檔)，呈指導教師存查。
  - (三)參加專案學生應確實依規定日期出發及返回，不得自行更動。若自行更動者，因而衍生之相關費用或人身安全問題，應自行負責。
  - (四)本專案實習結束後，參與實習學生有義務向學弟妹分享經驗與心得。
- 四、本專案之實習機構安排、機票費(部分補助)、海外意外險等事宜，由院辦公室辦理，住宿則由實習機構負責提供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6 年 11 月 07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